**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沪工商办〔2024〕 号**

**总则**

为丰富广大教职工的校园业余文化生活，推动我校教职工群众性文体活动的开展，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校工会大力倡导各类教职工文体社团在校工会指导下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为了规范教职工社团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学校工会委员（体育委员、文艺委员）分管教职工社团（以下简称“社团”）工作。校工会具有指导、协调各社团正常开展活动的义务，同时也具有监督、管理各社团的权力。

**第一条** 社团采用团长负责制，设团长、副团长，由社团会员选举并经校工会审批产生或由校工会任命产生。

**第二条** 各社团组团人数不得少于8人，且在职教职工人数须占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条** 各社团应根据自身特点成立组织，选举负责人（团长），制定管理办法，向校工会提交《教工社团成立申请表》（附件1）进行审批。各社团在校工会指导下开展活动，必要时，可组队代表校工会进行对外交流或参加比赛活动。

**第二章 社团课程与活动**

**第四条** 社团开展的指导课程，需制定“教学计划”，做好上课考勤记录，学期末提交“教学总结”。

**第五条** 社团开展的指导课程与活动，每学期应以相对固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原则上不能占用上班时间），指导课程需制定“课程安排表”提交给分管工会委员，对课程开展情况实行考勤。

**第六条** 社团开展的指导课程，不受兼课学时限制，指导费参照学校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社团活动一般1-2周开展1次（2学时，40分钟为1个学时），每学期活动最低不少于8次。

**第三章 社团负责人**

**第七条** 社团负责人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责任心，拥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群众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原则上由在职在岗在编年龄在60岁以下且身体健康的社团会员担任，社团可根据自身需要设立名誉团长或顾问；

（三）有符合本社团的特长或爱好；

（四）热心社团工作，热情为社团会员服务。

**第八条** 社团负责人的职责：

（一）统筹规划本社团工作，全面负责社团日常管理事务，做好社团后备力量的培养工作；

（二）组织实施诸如比赛、演出等活动；

（三）对申请加入社团的会员进行审批；

（四）组织会员进行日常训练和活动；

（五）负责对校工会添置给本社团的器材、道具等设备的管理；

（六）负责聘请有专业背景和专业知识且原则上年龄在60岁以下身体健康校内或校外的指导老师，填写《社团指导老师聘任审批表》（附件2），经分管工会委员同意，报校工会审批，每次聘期1年；

（七）做好年度计划与总结工作，对校工会负责。

**第九条** 社团负责人考核

（一）社团负责人由校工会进行考核。社团负责人对社团指导老师制定的学期教学计划、每月25日前汇总提交的《社团指导老师日常工作登记表》（附件3）进行确认后报送分管工会委员。社团负责人学期末填写《社团指导老师学期工作量汇总表》（附件4）报送分管工会委员；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校工会有权解聘社团指导老师：

1．社团指导老师没有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

2．社团会员对指导老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3.社团指导老师出现师德师风问题；

4．社团指导老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作社团指导工作。

如社团指导老师经校工会批准被解聘的，社团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聘请指导老师。

**第四章 社团会员**

**第十条** 凡我校教职工，身体健康，具有某一方面特长或爱好，遵守本管理办法者，均可报名参加社团。

**第十一条** 教职工加入社团，须本人自愿申请，填写《教工社团会员登记表》（附件5）经社团负责人同意，分管工会委员审核批准，即可成为社团会员。社团会员名单报备校工会。

**第十二条** 社团会员年龄原则上是在职在岗在编在70岁以下，且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社团活动。

**第十三条** 每位社团会员只能申请参加一至两个社团。

**第十四条** 社团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所在社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

（二）对所在社团的工作及其负责人有监督、批评和建议权；有向校工会反映所在社团情况的权利；

（三）有权参加所在社团的各项活动，享受所在社团的各种待遇和奖励；

（四）享有退团自由。

**第十五条** 社团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校工会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遵守社团管理办法，执行社团决议，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参加社团活动；

（三）社团会员应视自身健康状况参加活动，患有心脑血管等疾病或不适宜参加剧烈活动的会员，应谨慎行事，以免发生意外；凡因自身身体原因发生意外的，责任自负。

**第五章 社团经费**

**第十六条** 经费来源：

（一）社团会员交纳的会费；

（二）各社团按照报校工会工作计划及相关任务，申报活动项目和经费预算，填写《教工社团经费申请表》（附件6），获准后校工会下拨活动经费。

**第十七条** 经费支出：

（一）所有经费只限于社团开展活动；

（二）坚持励行节约、量入为出、合理适度的原则。

**第十八条** 经费管理：

（一）社团负责人每年必须做好经费使用的预决算报告；

（二）社团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对经费进行管理与使用；

（三）社团活动经费的使用须报分管工会委员审批同意，否则无效；

（四）经费的使用须建立明细帐目，适时向社团会员公布；

（五）经费使用遵守《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校委员会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校工会。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二四年三月

附件1 教工社团成立申请表；

附件2 社团指导老师聘任审批表；

附件3 社团指导老师日常工作登记表；

附件4 社团指导老师学期工作量汇总表；

附件5 教工社团会员登记表；

附件6 教工社团经费申请表。